

附件 4:

## 兴隆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分)； 不符合 (0分)。	1
		活动合规 (1分)	部门的活动评价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部门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 (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 (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率情况。 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得分=目标完成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1
		预算调整 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支付进 度 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部门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全年部门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全年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支出)×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5
		结余 率(3分)	通过对价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通过对价部门本年年度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8
		结余 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率=(本年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上年年度结转结余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 经费 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示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是否反映评价信息； 是否按照评价信息公开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是否反映评价信息。 1.按评价公开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评价公开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评价公开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评价的基础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是否完整、真实； 2.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3.基础数据是否完整、真实； 4.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健全； 完整； 真实； 准确。	符合全部(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评价的基础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是否完整、真实； 2.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3.基础数据是否完整、真实； 4.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健全； 完整； 真实； 准确。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 (3分)	部门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评价的基础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是否完整、真实； 2.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3.基础数据是否完整、真实； 4.基础数据是否准确。 健全； 完整； 真实； 准确。	符合全部(3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0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9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 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全部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数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自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量/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考核评价(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效果 (15分)	评价结果应用(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问题。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和实施绩效评价问题。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 (1分)； 符合其中一项 (0.5分) 不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给予该指标打分：合格 (1分)；良好 (3分)；优秀 (5分)；不合格 (0分)。	5
小计	100				92.9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